**西峡县2024年公开选拔乡镇中小学教师到城区任教公告（一号）**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县在编在岗教师公开选拔到城区初中和小学任教（含一高附属学校、一高附中、育才学校、广开外国语学校，下同），公告如下：

**一、选拔原则**

选拔城区教师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笔试、讲课相结合的办法，确保选拔教师质量。

**二、选拔名额及有关说明**

**（一）选拔名额** 本次选拔城区教师205名。具体为：

**1、城区中小学166名，其中：**（1）初中56名：语文13名 数学13名 英语19名 物理3名 化学2名 音乐1名

政治2名 地理1名 体育1名 生物1名

（2）小学110名：语文45名 数学48名 英语12名 音乐2名 美术1名 体育2名

**2、一高附属学校14名：** （1）初中9名： 语文2名 数学2名 物理2名 化学1名 音乐1名 体育1名

 （2）小学5名： 语文1名 数学1名 英语1名 体育1名 音乐1名

**3、一高附中5名：** 语文1人 数学2人 英语1人 历史1人

**4、育才学校15名：** （1）初中7名： 语文2名 数学1名 历史2名 物理1名 化学1名

（2）小学8名： 语文4名 数学4名

**5、广开外国语学校5名：** （1）初中5名： 语文1名 数学1名 英语1 名 物理1名 化学1名

**（二）有关情况说明**

1、凡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只能选报上述其中一类学校。2、教师被选拔录用后，统一办理城区教师编制（一高附中入一高编制）及工资手续。3、选拔到育才、广开外国语学校任教的教师，接受育才、广开外国语学校的管理，交流任教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三、选拔条件**

参选教师必须是2024年1月1日前在编在岗人员，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思想进步，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教龄要求：第一学历本科三年以上（特岗教师须4年以上），第一学历专科五年以上，第一学历中专及其以下学历七年以上。专业要求：凡报考体育、音乐、美术学科者，其学历专业与申报专业必须一致。凡编制在学校，但2023-2024学年未在学校任教以及2023-2024学年事、病假超过3个月、产假超过6个月的人员，均不得报名。

**（一）选报城区初中的教师，需同时具备以下2个条件：**

1、2023-2024学年在初中学校任教的正式教师。2、本科以上学历。

**（二）选报城区小学的教师，需同时具备以下2个条件：**

1、2023-2024学年在小学任教的正式教师（含附设在初中的小学语文、数学教师）。2、专科以上学历。

**（三）报考一高附中需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

1、参选教师必须是现任初中学校教师，2017年以来担任九年级教学任务两年及以上者。2、学历:现学历本科及以上。3、年龄:1979年8月1日以后出生。4、业绩:2017年以来，个人担任毕业班教学在中招考试中所教学科获得县级表彰一次及以上，且本人获得县级教学标兵一次及以上。

**四、选拔程序和办法**

参加选拔的教师需经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讲课面试、考核评议、择优录取环节。

**（一）发布公告** 在西峡政府网（教体局子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选拔名额、条件及办法。

**（二）报名**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持个人申请、毕业证、身份证及有关证件，于2024年7月28日至7月30日到城区一中报名。说明：报考时凡不能形成竞争比例的，将取消该学科选拔计划；报名者可选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学校学科。报名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5：00—18：00。

**（三）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逐人进行资格审查且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选拔过程中，不合格者随时取消资格。符合条件者于8月3日下午16：00到城区一中报名处领取准考证，

**（四）笔试（100分）** 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测试应试者的专业理论知识。报考城区初中教师考试主要内容为高中及专业知识；报考城区小学教师考试主要内容为初中、高中及专业知识。笔试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监督下，按有关要求组织，笔试异地命题、异地评卷。笔试时间8月4日（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五）讲课面试（100分）** 根据所报学科笔试成绩按选拔教师名额从高到低，按1:1.2的比例分类（城区中小学校、一高附属学校等）确定讲课人员（小数点后不足1人按1人计算）。在县纪委监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的共同参与、监督下，组织异地评委进行打分。讲课内容以现行初中三年级课本（初中三年级未开设课程用初中二年级课本）和小学五年级课本为准，讲课题目在面试前随机抽取。**讲课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初选** 根据预选人员总积分（笔试成绩占40%、讲课面试成绩占60%，各项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3位数字），结合考核结果按选拔名额等额确定初选人员，若最后一名入选人员出现并列，则增加初选名额。

**（七）考核** 由初选人员所在的乡镇学校和中心校对其资格进行审核把关，同时对预选人员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写出负责性鉴定报告，对达不到选拔条件要求的，取消选拔资格，空缺名额不予递补。

**（八）公示录用** 对初选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因故取消资格后产生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正式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次西峡县公开招聘（选拔）中小学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377-69680007。

 西峡县公开招聘（选拔）中小学教师领导小组

2024年7月22日